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4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4,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本次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34%,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0/5/21	2021/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9.55%	0.96%	自身经营需要
网新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0/5/21	2021/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9.55%	0.96%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20,000,000						19.10%	1.91%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104,738,498	10.01%	61,000,000	81,000,000	77.34%	7.74%	0	0	0	0
合计	104,738,498	10.01%	61,000,000	81,000,000	77.34%	7.7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1,000,000	20.05%	2.01%	8,3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38,000,000	36.28%	3.63%	9,400
合计	59,000,000	56.33%	5.64%	17,700

注: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尚未取得融资。

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4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34.7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余杭区总部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2020年1月	107.41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总部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19〕118号)	与收益相关
2	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020年1月	45.4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号)	与收益相关
3	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2020年1月	2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杭州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4	2019年杭州市服务贸易专项补助资金	2020年1月-3月	3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意见》(杭商务〔2019〕57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90号)	与收益相关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1月-3月	26.26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与收益相关
6	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20年2月	47.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号)	与收益相关
7	人工智能小镇2019年第二批研发费用及办公场所租金补助	2020年2月-4月	80.45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杭科(创)管〔2017〕30号)	与收益相关
8	稳岗补贴	2020年2月-5月(其中4.10万元补助未到账)	154.5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9	信息服务业项目验收补助资金	2020年3月	19.3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74号)	与收益相关
10	新冠疫情期间房租补贴	2020年3月-4月	45.90	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发改局《关于加快兑现区党委〔2020〕4号文件的通知》、余杭区委、区政府《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	与收益相关
11	2019年度人才激励补助资金	2020年5月	42.91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2020〕39号)	与收益相关
12	其他零星补助	2020年1月-5月	15.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4.77		

注:其他零星补助为已列类别之外单笔金额小于5万元的政府补助合计。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3	2020/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1,599,2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615,806.30元,转增108,639,70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0,238,95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3	2020/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徐善水、姚发征、孙志松、周少俊、杨二果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包含非公开发行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23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3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4,079,255	9,631,702	33,710,9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7,520,000	99,008,000	346,528,000
1、A股	247,520,000	99,008,000	346,528,000
三、股份总数	271,599,255	108,639,702	380,238,95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80,238,957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含2020年2月5日授予的股权激励股数)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5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6-4561111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5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日(周一)下午16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证券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债券代码:1281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及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095。

2、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大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宠物”)以闲置自有资金0.50亿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大”)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0.40亿元及2.10亿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

2、海大宠物购买金额:0.50亿元

重庆海大购买金额:0.40亿元

3、产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

4、业绩比较基准:3.10%至4.20%,招商银行有权在每个开放期前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5、产品认购期: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1日

6、产品计息日:2020年5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产品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三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公司有权在购买一个投资周期后赎回或自动顺延至下一周期,本次理财购买不超过12个月。

(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1、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2、重庆海大购买金额:2.10亿元

3、产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

4、年化最高收益率:3.70%

5、产品认购期:2017年3月24日始,每工作日均为申购开放日

6、产品计息日:2020年5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9日(每一份额投资周期均为自该份额认购后182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100,000,000	2019/9/9	2019/10/14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4天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48,000,000	2019/9/6	2019/10/10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6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3)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5)	9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210,000,000	2020/5/22	2020/11/19	自有资金	2020-051	未赎回

2、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3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3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申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和“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2.10亿、0.90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未到期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3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其中非开放式理财产品10亿元,开放式理财产品3亿元。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2、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正式投资协议能否签署及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与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意向性协议,投资的具体交易细节以最终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0年5月24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和/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投资人”)与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生物”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世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康控股”)、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米安北”)、南京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米”)签署了《关于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投资人拟通过增资及收购世康控股持有的目标公司48.31%股权的方式投资米度生物。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 4

成立时间:2006年3月7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紫金方山)

注册资本:25,033.84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

(二)公司名称:世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法定代表人:孟昭平

(三)公司名称: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QM1X7F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

注册资本:35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米柒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四)公司名称:南京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PEJC2L

成立时间:2016年7月7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

注册资本:356.9082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平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世康控股、南京米安北、南京云米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53611C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

注册资本:1,965.235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新平

营业范围:生物医药、肿瘤靶向治疗技术、肿瘤放疗化疗技术及肿瘤核子治疗技术、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医疗器械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软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股权结构:世康控股持有米度生物48.31%股权;南京米安北持有米度生物35.07%股权;南京云米持有米度生物16.62%股权。

米度生物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以分子影像技术为特色的医药研发CRO科技服务企业,针对放射性药物提供从早期开发、CMC、临床前、临床及注册申报的一站式服务。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内容:投资前目标公司企业价值估值为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投资后估值为不高于2.1亿元人民币,以上为暂定估值,最终估值以评估报告为准。投资人拟通过增资及收购世康控股持有的目标公司48.31%股权的方式投资米度生物。

(二)董事会代表权: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人委派3名,其他股东合计委派2名。除投资人同意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下属机构等(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董事会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董事会的组成方式成立。董事会职权事项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三)保密及排他性: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交易、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投资人为本交易而披露的任何信息。在本投资意向书签署180天内,目标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向投资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寻求洽谈,或接受任何对目标公司或创始人成立的其他实体进行股权、债权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投资的要约,不参与任何有关上述投资的谈判,或就上述投资签署任何协议或做出任何承诺。

(四)后续尽调:投资人有权利根据后续的需要对目标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目标公司以及各方现有股东应予以配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签署本次投资意向书。利用目标公司在分子影像技术中特色示踪技术的优势,精准定量、定性地确定新药的靶向准确性及药物的有效性,为公司创新药物的决策确定及研发管线的战略规划奠定基础;同时利用目标公司在核药转化方面的资源和经验,为公司核药在研新药提供一站式CRO服务,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研新药转化效率,加快新药进入市场的速度。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核药行业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意向性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该事项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方式及规模目前均可能存在变化。在正式的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以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4,328,856.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9,271,143.4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30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